关于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江海证券为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本公司将新增江海证券销售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610)。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江海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销售机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周俊
电话:0451-85863726
传真:0451-82337279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3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签报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对旗下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基金简称:新华鑫日享 B,基金代码:007912)实施销售服务费优惠,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费率优惠方案: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1	007912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0.6%	0.3%

二、优惠时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
三、本公司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爱建基金")协商一致,2021 年 11 月 23 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参与爱建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935	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40	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4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1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3366	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201	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6449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13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 3 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527	浙商汇金新兴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145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2805 B 类基金代码:002806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6516 E 类基金代码:006515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7425 C 类基金代码:007442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7426 C 类基金代码:007443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8613 C 类基金代码:008614	浙商汇金安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4083 C 类基金代码:014084	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1824 C 类基金代码:011825	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爱建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认购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爱建基金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爱建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爱建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交易确认 上述基金除浙商汇金卓越优选 3 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浙商汇金卓越优选 3 个月")外,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投资者申购浙商汇金卓越优选 3 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3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浙商汇金卓越优选 3 个月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该日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爱建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爱建基金申、认购业务的费用,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爱建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爱建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03-2733
公司网址:www.ajwm.com.cn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裕华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对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限额设置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应不超过 100 万元(含本数),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 100 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 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 MSCI 中国 A 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金钟股份 301133.SZ]	[金钟股份 301133.SZ]	[金钟股份 301133.SZ]	[金钟股份 301133.SZ]	[金钟股份 301133.SZ]	[金钟股份 301133.SZ]
获配数量(股)	2,860	2,860	2,860	2,860	2,860	2,860
限售数量(股)	286	286	286	286	286	286
限售股总成本(元)	4,098.38	4,098.38	4,098.38	4,098.38	4,098.38	4,098.38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4,098.38	4,098.38	4,098.38	4,098.38	4,098.38	4,098.38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当升科技(300073)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卓越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南方新能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的认购。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上述基金获配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1	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686.00	19,999,938.24	1.27%	19,025,442.16	1.21%	6 个月
2	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68.00	1,999,941.12	1.32%	1,902,494.08	1.25%	6 个月
3	南方卓越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9,216.00	49,999,933.44	1.36%	47,563,688.96	1.30%	6 个月
4	南方新能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9,216.00	49,999,933.44	1.88%	47,563,688.96	1.79%	6 个月

注:上述基金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旅游 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本公司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66)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不再代销旗下部分基金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财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大河财富将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不再代理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834)、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37)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湖滨路 109 号瑜赛进丰高新财富中心 26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赵鹰龙		
客服电话	0851-88235678	网址	http://www.urainf.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 ETF 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34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 ETF 发起联接 A	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 ETF 发起联接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3415	01341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638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131		
份额类别		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 ETF 发起联接 A	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 ETF 发起联接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0,775,969.52	8,528,455.74	39,304,425.2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664.74	1,107.53	4,772.2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775,969.52	8,528,455.74	39,304,425.26
	利息结转的份额	3,664.74	1,107.53	4,772.27
	合计	30,779,634.26	8,529,563.27	39,309,197.5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350.00	0.00	10,001,35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2.49%	0.00%	25.4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3,547.53	3,020.14	76,567.6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4%	0.04%	0.1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 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 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350.00	25.44	10,001,350.00	25.44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350.00	25.44	10,001,350.00	25.44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 400-805-8888 或公司网站 www.maxwealthfund.com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

(上接 D41 版)

(1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755-83217421
联系人:刘宏莹
网址:www.citicsf.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1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联系人:郑慧
网址:www.cs.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1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电话:0531-89606165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刘晓明
网址:http://sd.citics.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1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984
联系人:陈靖
网址:www.gz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调整场外发售机构,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网查询。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情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三)禁止参与公众认购的投资者

凡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公众投资者发售。若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公众投资者发售,则其仍需完成网下认购部分缴款,但公众部分认购将被视为无效。

(四)认购款项缴纳

1.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及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公众投资者参与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应当将深圳结算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即场内证券账户);参与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应当持有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账户(即场外基金账户)。投资者使用场内证券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应先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后,方可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卡。

2、本次公众投资者认购期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其中场内认购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每个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场外认购时间以各销售机构规定时间为准。

若公众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公众投资者的募集上限,实行末日比例配售,若预计募集首日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公众投资者募集总规模达到或超过公众发售规模上限,公众发售部分的募集期将提前结束。

3、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 0.27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9%。最终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由回拨机制(如有)及比例配售确定,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本基金场内认购以份额申请,场外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场内认购每次认购份额为 1,000 份或者其整数倍;场外认购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00 元(含认购费)。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具体认购数额限制、规则等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4、公众投资者认购期间,公众投资者认购需向指定账户缴付全额认购资金。如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的 4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退回至投资者原账户的时间请以所在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为准。

5、直销机构缴款流程:

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 8:30-17:00。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认购业务的流程如下: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请提供如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②投资者的付款凭证,包括刷卡凭条、汇款或存款凭证。
③填妥的《认购单》。
④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请提供如下资料:
①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②汇款凭证。
③填妥并加盖印鉴章的《认购单》。
④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基金管理人直销资金划转账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下列基金管理人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①兴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6660100100373856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②交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60149018000349649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③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10465000560016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④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02002501190000008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⑤招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866589001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4)注意事项

①通过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确保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截止时间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投资者在场内、场外代销机构的认购及缴款流程等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7、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七、各类投资者配售原则及方式

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在完成回拨机制(如有)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各类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战略投资者配售

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缴款后,其认购的战略配售份额原则上将全额获配。

(二)网下投资者配售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对进行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全程比例配售,具体配售原则如下:

1、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标准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配售数量的计算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对进行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全程比例配售,所有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全部有效网下认购份额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该配售对象的有效认购份额×配售比例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向下取整后精确到 1 份,产生的剩余份额按每个配售对象 1 份,依次分配给认购份额申请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认购份额数量相同时,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时间(以深交所"EIPO 平台"显示的提交时间和委托序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如果网下有效认购总份额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售份额,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认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认购总份额小于本次网下发售份额,将中止发售。

(三)公众投资者配售

公众投资者的配售将遵循末日比例配售的原则。计算及举例如下:

假定:剔除战略配售份额后,某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发行份额为 10 亿份,基金份额认购价格为 1.000 元;发售期限为 T 日至 T+2 日(共 3 天)。(仅供举例之用,不代表本基金实际情况)

	网下投资者	公众投资者
回拨前发售数量(亿份)	7	3
发售日程	T 日至 T+2 日	

T 日至 T+2 日,累计录得网下投资者认缴款项 16 亿元。

T 日,录得公众投资者认缴 1 亿元。

T+1 日,录得公众投资者认缴 3 亿元,并于当日提前结束公众投资者募集。

T+3 日,决定启动回拨,从公众向网下进行回拨,假定回拨数量为 1 亿份。

此时,公众投资者在 T 日认购的 1 亿份份额将全部予以确认。公众投资者在 T+1 日的认购将采取末日比例配售。最终获配数量如下表:

	网下投资者	公众投资者
最终发售份额(亿份)	8	2
最终配售比例	8/16=50%	T 日:100% T+1 日:(3-1-1)/3=33.3%

注意:上述举例中的"基金公开发行份额"和"基金份额认购价格"仅供举例之用,不代表本基金实际情况。

(四)配售结果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本次配售结果。

八、中止发售情况

当出现以下任意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可采取中止发售措施:

(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拟认购数量合计低于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或存在认购份额余额;

(二)出现对基金发售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如发生以上情形,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可采取中止发售措施,并发布中止发售公告。中止发售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基金管理人将择机重新启动发售。

九、募集失败的情形和处理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募集失败:

1、基金份额总额未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 100%;
2、募集资金规模不足 2 亿元,或投资人少于 1,000 人;
3、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未按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4、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向网下投资者发售比例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的 70%;
5、导致基金募集失败的其他情形。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发售费用

本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相关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如本基金募集失败,上述相关费用不得从投资者认购款项中支付。

十一、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由登记机构开立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不折算为基金份额,将归入基金资产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十二、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如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情形,则达到备案条件:

1、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 100%;
2、募集资金规模达到 2 亿元且投资者不少于 1,000 人;
3、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按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4、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网下发售比例不低于公开发售数量的 70%;
5、无导致基金募集失败的其他情形。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达到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本次发售结果。公告中将披露最终向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其比例,获配网下投资者名称以及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认购数量和获配数量等,并明确说明配售结果是否符合事先公布的配售原则。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实际认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认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将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三、本次募集的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华夏基金客户服务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张婷、李想、张晓沫、原静雯
电话:010-60838934
传真:010-60833504

(三)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